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DEC/XI/20
5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12年10月8日至19日，印度海德拉巴
议程项目2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XI/20. 与气候相关的地球工程

缔约方大会，

1. 重申第 X/33 号决定第 8 段，包括其(w)段，
2. 表示注意到 关于同气候相关的地球工程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报告（UNEP/CBD/SBSTTA/16/INF/28）、关于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气候相关地球工程管理框架的研究（UNEP/CBD/SBSTTA/16/INF/29）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利益攸关方意见和经验的概述（UNEP/CBD/SBSTTA/16/INF/30）；
3. 又表示注意到 执行秘书关于地球工程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技术和管理事项的说明（UNEP/CBD/SBSTTA/16/10）所提供的主要信息；
4. 强调 重点是通过降低人类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和保护及加强温室气体汇和库来缓解气候变化影响，并采取行动适应无可避免的那些气候变化影响，注意到这方面的工作主要是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框架下进行的；
5. 意识到 现有的定义和理解，包括 UNEP/CBD/SBSTTA/16/INF/28 号文件附件一中的定义和理解以及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内的其他论坛持续开展的工作，指出 在不妨碍未来审议地球工程定义的情况下，与气候相关的地球工程可包括：
 - (a) 任何有意大量减少太阳辐射或增加大气碳固存并可能影响生物多样性的技术（但化石燃料在捕获的二氧化碳释放进入大气之前的碳捕获和储存除外）（缔约方大会第 X/33 号决定）；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b) 有意干预地球环境，其性质和规模均意在阻止人为气候变化和（或）其影响（UNEP/CBD/SBSTTA/16/10）；¹

(c) 有意大规模操控地球环境（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d) 为稳定气候体系，直接干预地球能源均衡以减少全球升温的技术努力（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²）；

6. *注意到* UNEP/CBD/SBSTTA/16/INF/28 号文件中所载的结论，目前没有一项地球工程办法能满足效率、安全和承受得起的基本标准，并且可能证明办法难以实施或管理；

7. *又注意到* 对气候相关的地球工程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的认识仍有巨大差距，包括：

(a)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会如何受到不同地理规模的地球工程活动的影响及对其作出反应；

(b) 可能使用的各种地球工程技术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有意或无意的影响；

(c) 与可能使用的地球工程技术有关的社会经济、文化和道德问题，包括影响的不平等的空间和时间分布。

8. *注意到* 与气候相关的地球工程缺乏基于科学的、全球性的、透明和有效的控制和监管机制，需要一种预防办法，并且这种机制对有可能导致重大跨境不利影响和在国家管辖区以外和大气中实施那些地球工程活动或许是必要的，注意到对最好在何处安置这样的机制没有共识，

9. *邀请* 各缔约方解决第 7 段所查明的产局，并就根据第 X/33 号决定第 8 (w) 段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10. *重申* 预防性办法，*注意到*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公约》）及其 1996 年《议定书》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各项相关决议，并*回顾* 缔约方大会关于海洋肥沃化的第 IX/16 C 号决定以及第 IX/30 和第 X/33 号决定、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成果文件第 167 段（“里约+20”，“我们希望的将来”）；³

11. *注意到* 应用预先防范办法以及习惯国际法，包括避免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义务和进行对有环境影响危险状况的环境影响评估的义务，可能与地球工程活动有关，但仍然是形成全球规管的不完整基础。

12. *还注意到* 在现有条约和组织——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伦敦公约》及其《议定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及其《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各区域公约，以及联合国大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主持下对未来地球工程活动的治理所做工作的相关性；

¹ 不包括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释放进入大气之前捕获二氧化碳的碳捕获和碳储存，也不包括与森林相关的活动。

² 请注意这一定义包括太阳辐射管理但是不包含其他地球工程技巧。

³ 经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通过。

13. 请执行秘书将第 2 段提及的报告尽量广为散发，包括发给上文第 12 段所提及的各条约和组织的秘书处以及《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外空条约》、《南极条约》、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供其参考；

14.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目的是就有关气候变化及其影响问题的科学和技术证据提供全面评估，其第五次评估报告中审议了不同的地球工程的备选办法、其科学依据和相关的确定性、对人类和自然系统的潜在影响、风险、研究差距、和现有治理机制的适合性，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 2014 年 9 月收到综合报告时加以审议，并将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影响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

15. 又请执行秘书同相关组织合作：

(a) 汇编上文第 10 段提及的缔约方报告的信息，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予以提供；

(b) 当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的审查程序启动时通知公约的国家联络点，以促进国家间在提供意见特别是涉及到生物多样性问题方面的合作；

16. 还请执行秘书编制、提供其同行审议报告并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未来的一次会议审议：

(a) 借助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第五次评估报告等所有相关报告和环境管理小组下的讨论，更新关于地球工程技术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和关于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气候相关地球工程管理框架的信息；

(b) 在考虑到性别因素的情况下，并借助 UNEP/CBD/SBSTTA/16/INF/30 号文件所载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意见和经验的概览，对缔约方、其他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关于地球工程对生物多样性潜在影响以及相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的进一步意见作一概述。
